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54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3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2013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3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原为: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收购、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九)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30%的事项,但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资产的租赁、承包、资产抵押、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30%。但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担保,应由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履行。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提供方应有实际的可承担能力。”
现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提供方应有实际的可承担能力。”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和电话,至少应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八条(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务的,可视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提前3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八条(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附件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1、《章程》第四十三条原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章程》第六十七条原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章程》第九十九条原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务,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务,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4、《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原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5、《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原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但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7、《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8、《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提前3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1、《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并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并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12、《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务,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但公司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7、《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8、《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提前3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1、《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并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并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12、《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务,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景路666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其他:股东如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月8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中国证券律师见证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登记时间前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日期:2014年1月9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景路666号
董 秘:沈文强
3.联系方式:联系人:沈 燕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投票事项意见不一致,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投票事项意见,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投票事项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5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定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3:00,下午1:30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1号3号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建设“年产2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关于江苏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HME项目土建工程如皋本部建设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苏九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HME项目土建工程如皋本部建设工程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路途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9)。
四、参加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的投票程序:
A.采取网络方式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时交易系统股票交易程序。
2.(投票程序:362201;投票简称:九鼎新材)。
B.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票数,1.00元代表总票数1,2.00元代表总票数2,……………,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建设“年产2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江苏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HME项目土建工程如皋本部建设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3日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秉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会议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98,538,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二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三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四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五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六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七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八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九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〇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一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二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三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四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五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六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二)《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三)《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四)《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五)《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六)《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七)《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八)《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七十九)《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八十)《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
(一百八十一)《关于泰达环保垃圾焚烧